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之業績公告

經審核財務業績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附註	由2010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收入	5	—
開支		
核數師酬金		(6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6,877)
其他經營支出		(28,500)
		<u>(555,377)</u>
除稅前虧損		(555,377)
所得稅開支	9	—
		<u>—</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55,377)</u></u>

由2010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附註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期內虧損 (555,377)

攤薄：

期內虧損 不適用

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預付上市開支 11 24,057,317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5,240,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9,372,317

流動負債總額

24,612,694

負債淨額

(555,37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

累計虧損 (555,377)

權益總額

(555,377)

每股資產淨值

15 (555,377)

少於1港元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附註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14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55,377)	(555,377)
於2010年12月31日		—	(555,377)	(555,377)

少於1港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由2010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55,377)
預付上市開支增加	(24,057,3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240,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9,372,31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淨額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少於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並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產生虧損555,377港元，及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負債淨額555,377港元。鑒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月6日以私人配售(「配售」)方式上市，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為適宜。

本公司已首次採納所有適用及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之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為消除不一致及澄清措辭，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述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從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之修訂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始應用時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期內並未開始經營，故並未就投資類別及地理區域分部提供分析。

為管理目的，本公司組織為一個主要經營分部，主要投資於股權投資。本公司的所有活動均相互聯繫，每項活動均依賴於其他活動。因此，所有重大經營決策均基於本公司作為一個分部的分析。該分部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作為整體的財務報表對等。

5. 收入

本公司於期內並未開始經營，亦未產生任何收入。

6. 董事薪酬

概無董事於期內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袍金。

7. 人員

本公司期內並無僱用任何人員。

8. 費用

行政管理費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行政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14%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12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11%

行政管理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73,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期內並無收取行政管理費。

估值費

行政管理人每次額外估值亦有權收取8,000港元費用。該費用須按月支付，用於按專項基準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任何估值費。

託管費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託管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04%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03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03%

託管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15,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期內並無收取託管費。

管理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按本公司於各估值日資產淨值的2%的年比率按月累計，並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期內並無收取管理費。

表現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表現費，按最近的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一估值日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額的20%(或倘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上市日已認購股份的合計配售價)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表現費每半年支付。期內並無收取表現費。

9.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溢利或收益稅或遺產或承繼稅現正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由承諾作出日期起20年期間，開曼群島之後頒佈的任何就收入施加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會對本公司徵稅。

香港

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採用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對賬如下：

	2010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555,377)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91,637)
不可扣稅的開支	91,637
按實際稅率0%計算的稅項支出	—

中國

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公司虧損555,377港元及期內已發行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未呈列，因該期間並無潛在之普通股。

11. 預付上市支出

預付上市支出乃指本公司就於2011年1月6日在聯交所配售303,000,000股股份於期內所產生的交易費用(詳情載於附注14)。預付上市支出為直接歸屬於配售交易的新增成本，將於配售後從權益中扣減。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指支付配售及配售產生的所有成立初期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成立成本、股份發行、上市、市場推廣及配售、配售備金、編製配售文件及本公司與相關服務提供商訂立的重大合約(「成立初期費用」)。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平均年期少於三個月。他們均由本公司從配售所得款項內償付。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餘額乃指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CSIFM」)代本公司支付的累計成立初期費用。CSIFM為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的母公司。CSIFM支付的成立初期費用已於2011年1月配售完成後從配售所得款項內直接償付。

14. 已發行股本

2010年
港元

法定：

776,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77,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8,000港元，分為3,8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於2010年7月2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772,1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8,000港元增至77,600,000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俊彥先生，以換取現金。於2010年12月31日，將本公司該股已發行股份0.1港元調整至最接近之港元，故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零。

於2011年1月6日，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按每股股份1.03港元的價格予以配售，現金代價總額312,090,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配售的牽頭配售代理，並於隨後構成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的一部分。認購人股份概無特別權利以區別於任何其他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不可由股東酌情贖回。投資管理人將於作出投資時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以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其後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的成立初期費用）。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用作投資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月6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上市後，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董事或投資管理人本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值555,377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一股計算。

16. 關連方交易

除了在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載述的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投資管理人 – 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負責以全權酌情基準，管理、監督及指示本公司資產的投資、處置及再投資，惟須受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限制約束。投資管理人按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的協議的條款，有權就其各自的服務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有關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的費用的詳情載於上述附注8。

本公司兩名董事於期末及期內於投資管理人董事會任職。

17. 報告期間後的事項

於2011年1月6日，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合共303,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1.03港元的認購價（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國新經濟投資為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全球具獲大中華地區新經濟支持之私人及公眾企業，本公司致力於為專業投資者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2010年，受中國經濟復甦及國內消費行業強勁支持，大中華地區股票市場出現令人鼓舞的復甦。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於2010年分別上漲5.32%及下跌0.79%，而中國及新加坡等關鍵出口市場已採取措施，防止經濟過熱及積聚通脹壓力。國際方面，由於美國聯邦儲備主席預期經濟會在未來幾個季度溫和增長，全球股票市場情緒繼續向好，道瓊斯工業指數亦於2010年12月底收盤上漲11.02%。

儘管出現經濟廣泛復甦的樂觀跡象，2008年金融海嘯引發的歐洲及美國市場的不斷深化的主權債務危機短中期而言將會阻礙全球股票市場。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善用其金融市場專長，在大中華地區追求高品質的投資項目。透過向投資者提供度身定做的另類投資基金，重點投資於中國的新經濟行業，本公司旨在透過資本增值實現收益。

業務回顧

財政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於2011年1月5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而本公司於2011年1月6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透過按每股1.03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3.03億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66億港元。本公司是2011年首家上市公司，同時是2004年以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首家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成功上市有助把握大中華地區市場湧現的大量投資機會。

投資及研究團隊經驗豐富

為增強於中國市場的實力，本公司已委任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SIIM」或「投資管理人」)為投資管理人。利用CSIIM的中國股權投資專長、研究能力以及使用其於中國的廣泛業務網路，本公司將可識別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憑藉核心投資團隊在大中華地區合共逾85年經驗，該團隊會在投資過程中的每一步進行評估及監察風險。

由享負盛名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愛崗敬業，奉獻彼等的資本、知識及才能，本公司可識別會增值的新投資，創建長遠價值。

策略周詳

本公司旨在制定大中華地區封閉式基金投資策略，專注於新經濟產業機會，如新能源及服務。創立的投資模式從長遠而言乃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更好的風險分散及更容易抓住公眾及私人股權投資機會，同時保持傳統股權投資的良好的流動性。

我們專注的主要行業為(但不限於)低碳能源業、軟件及互聯網相關產業，我們認為這些行業會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而會有強勁的高增長潛力。我們在新技術及新型服務業中發現投資機會，由於這些行業勢必令中國從「投資拉動」到「消費驅動」經濟轉型中受益，當中已發現四大主題：產業整合及升級；效率提升；環境保護及人們福利改善。我們將專注於這些新的計劃及機會的探索並持續推進我們的策略。

雖然本公司一直持續探索多個潛在投資項目，惟堅持專注投資於在細分市場中擁有優勢、管理團隊強大且企業管治佳的公司的策略。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策略將會得到回報，使我們為股東持續賺取穩健的高回報。

前景

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少數幾家公開上市的另類投資基金之一。本公司因應我們的獨一無二的市場地位及公司策略，將會繼續在以中國公司為主的公眾及私募股權市場中尋求適合我們投資準則的投資機會。此等投資將會賺取更加穩健及波動較小的回報，同時甚至在市場下滑時仍有可能提供正面回報。

此外，本公司將善用中國市場繁榮帶來的機會：

1. 2010年，中國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中國於2009年取代德國成為最大出口國。中國亦是世界最大的外匯儲備國。十二五(2011-2015)期間，中國政府將貫徹可持續發展戰略，致力達致地區均衡發展、城市化、服務業發展以及實現工業結構轉型為技術及資本密集型產業。本公司對中國新興市場信心滿滿，並認為，即使股票市場漲跌不可避免，惟不會影響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從符合國內及海外專業投資者承受力的有利可圖的項目中選取高品質項目時，我們將會保持審慎。
2. 2010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0.1%。自1978年以來，經濟逐步重組已令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逾十倍。伴隨著經濟增長，人民幣幣值快速上升。幣值急升，將會造就更多的發展機會，調整國內生產資源結構及刺激對土地和勞動力的需求。最終，人們會更加富裕，及提升國家在世界的地位。
3. 鑒於人民幣升值，本公司認為，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支持內需及減少出口依賴的政策。隨著中產階級不斷壯大，中高端消費品需求將越來越大。連同社會品牌意識上升，本地品牌會有比之前更大的發展機會。

本公司認為，這些因素將有利於中國經濟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穩佔有力位置，將在大中華地區市場揀選獨一無二的高質素項目，把握日後出現的龐大商機。

雖然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經濟已開始復甦，惟大中華地區一直是新興經濟中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帶動全球經濟增長。在不久的將來，本公司將在大中華地區積極物色投資項目，提高其資產淨值以及創造長遠的穩健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未開始經營或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制定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於2011年1月6日(「上市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透過按每股1.03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3.03億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66億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投資業務，且並未產生任何賺取收入的交易。本公司於本期間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55,377港元，原因為核數師酬金、律師費用及專業費用以及籌備上市及編製2010年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未購入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年度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應付成立初期費用為24,600,000港元（包括應付CSIFM（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3）的款項5,200,000港元）及並無長期借貸。該應付成立初期費用隨後由本公司從2011年1月籌集的上市所得款項中償付。

股本架構

於2010年12月31日，一股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俊彥先生持有。於2011年1月6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及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獲配售，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312,090,000港元。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資本開支，亦無任何其他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286,600,000港元將由投資管理人用於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和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作出投資。任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僱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僱員，僅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並收取任何費用或袍金。本公司並未設有購股權計劃。

外幣波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主要使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極微。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自上市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配售最多77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最終配售303,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本公司透過該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86,600,000港元。所有配售股份其後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本期間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官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定明委任期限且須進行應選連任除外。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具體委任期限。然而，本公司當時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各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因此，儘管各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委任期限，其在職期限為直至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主席，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徐揚生教授及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組成。

委員會有關審核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審查、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有關薪酬的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所有薪酬方面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參考意見，並就釐定薪酬政策方面的發展訂立高透明度及正式的程序；(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福利條款；及(iii)參照董事不時決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議並批准按表現釐定的報酬。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俊彥先生、*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及顧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